

众安在线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
附加锅炉、压力容器扩展条款（互联网 2026H 版）  
注册号：C00017930622025112456233

## 第一部分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附加保险合同依投保人的申请，经保险人同意，附加于各类企业财产保险合同项下。

**第二条** 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主保险合同的条款适用于本附加保险合同，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抵触之处，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规定为准。

**第三条** 主保险合同效力终止，本附加保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。主保险合同无效，本附加保险合同亦无效。

##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

**第四条** 经双方同意，在本保险合同中载明的保险标的地址内，被保险人所有的或管控的锅炉、压力容器在正常使用过程中，由于下列原因造成自身的损失，保险人按照本保险合同的约定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操作不当；
- (二) 爆炸。

但存在下列情形时发生的损失，保险人不负责赔偿：

- (一) 未按规定和技术规程进行维护保养、检修或违规运行及给水水质不良；
- (二) 操作人员无政府有关部门签发的操作上岗证进行操作；
- (三) 锅炉未取得政府有关部门颁发的使用登记证或年检合格证。

被保险人应保证所投保的锅炉、压力容器的质量符合有关法规及行业规范。